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的实施，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

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会计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准则要求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同时，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在该项目反映。直接拨付企业财政贴息，公司将对应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修订财务报告列报，将利润表有关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其他收益”项目或冲减“财务费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